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3〕118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全面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促进我校人才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修订《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 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年11月1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有助于培养大学生探究精神、强化社会意识、提升综合实践能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同时,毕业设计(论文)也是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重要参考依据。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含主修、辅修)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由教务处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有关管理制度,统筹协调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由各院(系)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目的与要求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与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训练,旨在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毕业设计(论文)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 并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 (一)文献资料收集和信息检索及综合分析的能力;
- (二)制定和实施调研方案、设计方案或试验方案的能力;
- (三)设计、实验、建模、数据处理、制图的能力;
- (四)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能力;
- (五)分析提炼观点,撰写报告(论文)的能力;
- (六)沟通交流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由各院(系)审查。 应选择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对出现师德师风、教学事故等问题的教师应取消其指导资格。可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导师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校外导师需经院(系)教学院长(主任)审查,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4人。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现象。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提出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

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应注重启发引导,注意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为:

- (一)指导学生了解课题的研究内容,为学生规划毕业设计 (论文)任务,并编制任务书,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及工作计划。
- (二)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研究工作,在学生的设计方案、实验分析、数据处理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并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翻译外文资料、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等工作。
- (三)定期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答疑和指导,每周对每位学生至少指导1次,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 (四)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毕业设计(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第五章 学生的资格及要求

第九条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审查

-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毕业班学生均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环节。
- (二)非毕业班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需由所在院 (系)审查是否具有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能力和资格。由学 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和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 院(系)教学院长(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对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尊敬师 长、团结互助,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
- (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因事、因病离岗应按规 定办理请假手续,进入实验室等科研场所需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 度及操作规范。
- (三)执行学校、院(系)及指导老师布置的工作安排,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每周至少向指导老师汇报1次工作进度,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任务。
- (四)独立完成规定的研究内容,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 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
- (五)规范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按院(系)要求做好原文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 (六)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包含: 选题、开题、中期 检查、论文提交、答辩、归档等环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 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2周,提倡将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始时间提 前,以便让学生尽早融入实际工作环境。

第十二条 选题

(一)选题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本专业的培养

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考虑本专业的发展与实际应用相结合,体现本专业综合训练内容。

- (二)选题应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
- (三)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学生自主选题,同时,使学生的兴趣特长得到更充分的发挥,知识与能力有更大的提高。
- (四)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并能获得适当的阶段性成果。课题必须逐年更新,不得与往届重复。
- (五)鼓励不同专业相互交叉,鼓励不同院(系)教师共同参与指导。学生可选择本专业与其他学科相结合的交叉复合型课 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 (六)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符合"一人一题"的原则。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团队项目,每个学生应有各自的子课题,内容各有侧重。在论文题目上可利用副标题说明每个学生的任务重点,加以区分。
- (七)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课题必须符合我校相关规定。
-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选题。

- (九)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或学生根据本人专长结合专业要求拟定,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报院(系)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后生效。课题审核通过后,由师生双选或院(系)协商确定分配名单。
- (十)选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下,如需变更,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确认,院(系)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课题变更应在中期检查前完成,中期检查后,课题不得变更。
- (十一) 双选关系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将课题任务书下发给学生。任务书中除布置整体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外,应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包括开题报告、外文资料翻译、外文摘要及论文(报告)的字数、图纸、软硬件的数量及技术指标等,并按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拟定阶段工作进度,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第十三条 开题

- (一)学生需提交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外文翻译不少于 5000 汉字)等材料,提交后由指导教师审核。
- (二)院(系)必须组织开题答辩,开题答辩组专家不得少于3人。开题答辩主要检查学生选题是否合理、文献综述是否充分、方案论证是否合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工作量是否适当等。开题答辩未通过的学生,需在1周内重新申请开题,如仍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为"不合格"。

— 7 —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

- (一)学生需要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总结其前一阶段的研究 进展以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
- (二)中期检查过程中,各院(系)应通过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以及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发现前期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给予及时有效处理。对进度滞后的学生应重点帮扶与关注,对中期检查中表现优异,可作为优秀毕设论文的培育对象。
- (三)院(系)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统一组织中期答辩。中期答辩主要考察学生的任务落实情况、前期研究进展以及评估毕业设计(论文)如期完成的可能性。如进行中期答辩,中期答辩组专家不得少于3人。

第十五条 论文提交、答辩

- (一)学生需按照《东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 规范》撰写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总体要求如下:
- 1. 总字数为 1.5-2 万字, 其中中文摘要 400 字左右, 外文摘要 250 个实词左右;
- 2. 工程设计类课题(如建筑、土木、交通等工程设计)应按 专业性质不同,规定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
- 3. 以实验为主的科学或工程技术研究类课题,论文中应有实验设计、测试结果、数据处理分析与结论;
 - 4. 以产品开发为主的课题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测试报

告;

- 5. 软件开发类课题应有完整的文档,包括有效程序光盘、源程序清单、流程图、软件设计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 (二)学生论文提交需经过学术不端检测、指导教师评阅、 评阅教师评阅等环节。
- 1. 学术不端检测。学校统一提供检测平台供学生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毕业设计(论文)需在提交时进行重复率检测,作为评判学生学术诚信的参考依据。重复率标准由各院(系)根据学科或专业特点自行制定。
- 2. 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需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研究水平、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对学生是否具有答辩资格给出明确意见。
- 3. 评阅教师评阅。指导教师评阅后,进入评阅教师评阅阶段。 评阅教师需认真审查学生的论文、查重报告,根据论文完成情况 进行评阅并填写评阅意见,给定评阅成绩。评阅教师必须具有中 级及以上职称,且不能与指导教师为同一人。
- (三)毕业设计(论文)在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并经过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阅后,进入答辩环节。答辩要求如下:
- 1. 院(系)应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院(系)教学院长(主任)及专业教学主任组成,负责答辩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 2. 答辩小组人数以 3-5 名为宜, 答辩小组设组长 1 人, 负责

组织、把控答辩工作整体进程,另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整理答辩材料,并做好答辩记录等。答辩小组组长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他小组成员应由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所指导的学生答辩。结合生产实际的课题,可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答辩。

- 3. 答辩小组必须坚持学术标准、秉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好论文质量关。答辩小组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以及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在答辩时对学生进行提问,重点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相关的基本研究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完成课题的工作量等。
- 4. 答辩程序为:由学生介绍工作情况和主要内容(一般为15-20分钟),然后答辩小组提问,学生答辩。
- 5.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成绩评定,给出总体评价意见。
- (四)院(系)每年一般组织两批集中答辩,学生如第一批答辩未通过或未参加,可申请参加第二批答辩;如第二批答辩仍未通过或未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为"不及格"。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的水平、独立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应排除各种因素的干扰,不以学生过去的成绩或指导教师的水平来决定学生的成绩。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制计分: 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成绩,三者评分在总成绩中的比例为 3: 3: 4,加权求和后得出最终成绩。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标准

- 1. 优秀: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设计报告(论文)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撰写规范;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问题回答正确。
- 2. 良好: 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设计报告(论文)立论 正确、内容完整, 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 结论合理; 文字条 理清楚、撰写规范; 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 质量较高; 完成的 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 有一定的 独立工作能力; 答辩时概念较清楚, 能正确回答问题。
- 3. 中等:能一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说明书、图纸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11-

- 4. 及格: 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质量一般,并存在个别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不够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较差;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 5. 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设计报告(论文)有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质量较差或有抄袭现象;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答辩成绩<60分。
- (四)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20%, "中等"及其以下成绩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10%。一般情况下, 同一院(系)的不同专业之间对评分宽严尺度的把握不应差别太 大。
- (五)毕业设计(论文)合格的标准为:总成绩≥60分,且 答辩成绩≥60分。
- (六)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答辩全部结束后,经答辩委员会审定、院(系)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后报教务处。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归档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需要将毕业设计(论文)所有资料归档保存,存档内容包括:任务书、翻译原文及译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成绩评定表、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查重报告、图纸、软硬件成果等。

毕业设计报告(论文)、图纸及软硬件成果由各院(系)自行

安排保存,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送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满足成绩为"优秀"的评分标准,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不超过3%,由各院(系)从每年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按照比例推荐,经院(系)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确定最终名单。

学校将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择优推荐至江苏省教育厅参评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七章 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建立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对毕业设计 (论文)质量进行监督保障。教务处负责校级质量保障机制的建 立,院(系)负责学院、专业的质量保障机制的建立。

第二十条 教务处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建立校级抽检制度,并对院(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予以监督。

- (一)开展校级抽检工作。答辩前,根据动态比例,采用随机抽取与定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抽取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送校外专家开展盲审抽检工作。
- (二)组织参加教育部抽检。协调各院(系)参加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原文上报及抽检工作。根据抽检反馈结果,出具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院(系)应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的相关文件,结

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及专业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机制。各院(系)、各专业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必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开设关于做好毕业设计的讲座,引导学生学习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规定及要求。重视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以及答辩等各环节工作。成立院级督导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督查,并建立检查台账,对检查中的问题应及时分析原因,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检查应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

- (一)选题开题:着重检查选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专业培养要求,以及进行课题所必须的条件是否具备,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时下达到每一个学生,以及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 (二)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材料进行抽查,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翻译原文及译文的完成度及规范性。
- (三)论文及答辩评分:根据任务书要求,着重检查学生课题完成情况,并对学生论文进行抽查,并检查评分的客观性、公正性、合理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校机教[2017]171号)

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年11月16日印发